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2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思软件”、“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汤凡出资情况、宫敏未及时支付取得凝思科技股权对价情况、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情况等，说明在未经汤凡合法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宫敏取得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将其转让给凝思软件的合法性及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汤凡出资情况、宫敏未及时支付取得凝思科技股权对价情况、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情况

1、汤凡出资情况

2002 年，因看好凝思科技发展前景，汤凡参与投资凝思科技，但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2004 年，汤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该部分投资并退出凝思科技。

2007 年，因凝思科技盈利情况不佳，外部投资人张智等希望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而汤凡因对凝思科技有一定了解并看好其未来发展，且基于与毛蓉川的朋友信任关系提出投资入股凝思科技；宫敏等凝思科技内部股东与汤凡协商希望借助汤凡的投资入股，由其实际出资收购部分外部投资人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通过受让宫敏、胡贻志持有的凝思科技部分股权的方式承接并偿还历史股东对凝思科技的债务，以解决外部投资人退出和凝思科技股东债务问题。因此，汤凡于 2008 年 5 月收购了毛蓉川、宫敏、胡贻志持有的凝思科技 43.3545%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对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的访谈、相关股权转让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宫敏、毛蓉川、汤凡偿还承接的对凝思科技债务的凭证等文件，汤凡收购的凝思科技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承接的对凝思科技的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的凝	对应凝思	汤凡收购对价	支付情况
-----	------	------	--------	------

	思科技出资额	科技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	承接对凝思科技债务	合计	
毛蓉川	421.00	21.0500%	420.00	263.125	683.125	已支付，汤凡生前已向毛蓉川支付 420 万元现金对价，并向凝思科技偿还 300 万元债务。根据马之华、汤鑑宏出具的书面文件，余款 36.875 万元已被汤鑑宏取回
宫敏	331.09	16.5545%	0.00	584.750	584.750	未支付，根据马之华、汤鑑宏出具的书面文件，已放弃相应对价支付
胡貽志	115.00	5.7500%	0.00	115.000	115.000	
合计	867.09	43.3545%	420.00	962.875	1,382.875	-

2009 年初，汤凡意外去世，去世前汤凡已向毛蓉川支付完毕全部 420 万元现金对价，但对于承接的对凝思科技 962.875 万元债务，其仅向凝思科技实际支付了 3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向凝思科技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列明“汤鑑宏接受我母亲马之华的委托代汤凡先生执行其董事职责”。2009 年 2 月 20 日、2 月 26 日，汤鑑宏先后向凝思科技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授权书》，分别列明“我很抱歉地向董事会通报，放弃原拟增资的计划，同意让出经上次董事会议通过的由汤凡增资人民币 6,997,500 元相等的股权，交由董事会重新支配”，“我已照会贵公司董事会对汤凡先生原定追加的股权部分授权转让，汤凡前期支付的此部分股权款 368,750 元，请贵公司协助退还”。

2009 年 3 月，汤鑑宏委托的代理人自凝思科技领取了退还的 36.875 万元股权款。至此，汤凡生前已向凝思科技支付的 300 万元扣减该部分退还股权款后的金额为 263.125 万元，加之向毛蓉川支付完毕的 420 万元现金对价，对应汤凡自毛蓉川处受让的凝思科技 421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已实际支付；自宫敏和胡貽志处受让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合计 699.75 万元未实际支付，且根据上述《授权委托书》、书面通知、《授权书》，马之华、汤鑑宏已放弃该部分出资并授权凝思科技董事会“重新支配”。

2、宫敏未及时支付取得凝思科技股权对价情况

根据对宫敏、胡貽志、毛蓉川的访谈确认，凝思科技当时的董事会成员根据马之华、汤鑑宏的上述《授权委托书》、书面通知、《授权书》，一致同意将汤凡

自宫敏和胡貽志处受让的、与《授权书》中所列尚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的“人民币 6,997,500 元相等的股权”（对应汤凡受让宫敏、胡貽志股权时所承接的宫敏、胡貽志应付凝思科技合计 699.75 万元债务金额），即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额“重新支配”并转让予宫敏，相应也解除了汤凡负有的应向凝思科技偿还 699.75 万元债务的法律义务并由宫敏承接。

由于凝思科技早期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规模较小，因此 2007 年凝思科技内部股东宫敏、毛蓉川和胡貽志并无充足资金收购全部外部投资人股权并偿还股东债务，才协商引入汤凡解决部分外部投资人退出及承接股东对凝思科技债务的问题。但汤凡入股凝思科技后短期内即意外去世，其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随即放弃并授权凝思科技董事会转让 446.09 万元出资，为维持凝思科技发展，凝思科技董事会根据授权将该等 22.3045%的股权受让予宫敏，但宫敏当时并无资金实力立即全额支付该部分股权对价即偿还凝思科技 699.75 万元债务。2010 年 7 月，宫敏筹措资金并向凝思科技支付了 15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债务，并于 2018 年底前清偿了对凝思科技的剩余全部债务。

3、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情况

由于自汤凡、马之华相继去世后，凝思科技一直未取得汤鑑宏的股权继承文件，亦无其他汤凡继承人向凝思科技主张继承汤凡名下股权，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经咨询诉讼律师，因汤凡已故无法直接作为被告，在凝思科技股东宫敏和胡貽志一致同意、其他核心成员知悉且认可的情况下，由凝思科技安排工作人员将汤凡名下股权先行工商变更登记至宫敏名下，再通过诉讼确权的方式将相应 21.05%股权确权至当时已知的最可能作为汤凡继承人的汤鑑宏名下，以力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同时办理 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董事会根据马之华、汤鑑宏的相关授权转让予宫敏的 446.09 万元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

凝思软件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提升管理效率，凝思软件陆续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宫敏实际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2018 年 11 月 13 日，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宫敏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 315.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同意胡貽志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 69.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2019 年 12 月 3 日，凝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宫敏将其持有的凝思软件 577.75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

上述收购完成后，凝思软件合计持有凝思科技 77%的股权，宫敏在工商登记层面仍持有凝思科技 23%的股权，其中 21.05%系 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为了力争通过诉讼确权的方式解决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而将汤凡名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宫敏名下，该 21.05%的股权仍为汤凡合法继承人实际所有，凝思科技注销时该部分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由凝思科技清算组委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因此，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凝思科技股权的过程中，转让的均为其实际所有的股权，汤凡合法继承人实际所有的凝思科技 21.05%股权并未转让予凝思软件。

（二）在未经汤凡合法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宫敏取得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并将其转让给凝思软件的合法性及风险应对措施

1、宫敏取得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股权的合法性

（1）关于 2009 年 3 月宫敏受让马之华、汤鑑宏授权转让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

2009 年初，汤凡意外去世，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汤凡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仅有母亲马之华一人，马之华有汤鑑宏、汤凡两个儿子。根据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面通知、《授权书》，结合彼时马之华已 79 岁高龄、汤鑑宏长期居住于境外以及马之华上述授权后汤鑑宏代为处置汤凡股权的客观事实，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有合理理由相信马之华作为汤凡唯一合法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包括授权汤鑑宏处置汤凡尚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的“人民币 6,997,500 元相等的股权”即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3 月，汤鑑宏委托的代理人自凝思科技领取了退还的 36.875 万元股权款后，凝思科技当时的董事会成员根据马之华、汤鑑宏的授权及书面文件，一致同意将汤凡自宫敏和胡貽志处受让的、与上述《授权书》中所列尚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的“人民币 6,997,500 元相等的股权”即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额按汤鑑宏授权“重新支配”并转让予宫敏，股权转让对价为宫敏承接汤凡应付凝思科技的 699.75 万元债务，宫敏后续向凝思科技偿还完毕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即其承接的汤凡应付凝思科技的 699.75 万元债务。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凝思科技向股东发放了三次分配款项。汤鑑宏作为马之华生前代理人，也是当时凝思科技可以联系到的汤凡继承人，以 21.05% 的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分配金额并通过相关方自凝思科技合计领取了约 153 万元分配款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的相关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结合汤凡就收购凝思科技股权时所承接债务的偿还情况、汤凡去世后其合法继承人马之华及授权代理人汤鑑宏出具的相关授权书等书面文件、汤鑑宏领取退还股权款的情况、汤鑑宏自行或通过相关方自凝思科技领取的以 21.05% 持股比例为基础计算的分配金额情况、宫敏偿还承接的凝思科技债务情况等客观证据，能够证明汤凡名下持有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对应 22.3045% 的股权）已合法有效的转让予宫敏。

综上所述，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事实，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根据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的授权将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转让予宫敏并由宫敏承接汤凡应向凝思科技偿还的 699.75 万元债务的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信赖之基础并已生效和完成，因此宫敏受让马之华、汤鑑宏授权转让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具有合法性。

（2）关于 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工商登记层面股权变动

由于自汤凡、马之华相继去世后，凝思科技一直未能取得汤鑑宏的股权继承文件，亦无其他汤凡继承人向凝思科技主张继承汤凡名下股权。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经咨询诉讼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虽然当时凝思科技部分股权在工商层面仍登记在汤凡名下，但由于汤凡已离世，无法作为被告，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在凝思科技股东宫敏和胡貽志一致同意、其他核心成员知悉且认可的情况下，由凝思科技安排工作人员将汤凡名下股权先行工商变更登记至宫敏名下，再

通过诉讼确权的方式将相应 21.05%股权确权至当时已知的最可能作为汤凡继承人的汤鑑宏名下，以力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同时办理 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董事会根据马之华、汤鑑宏的相关授权转让予宫敏的 446.09 万元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

虽然本次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变动并非实际的股权转让行为，凝思科技的实际股权结构未变更，汤凡仍享有凝思科技 421 万元出资即 21.05%的股权，且宫敏起诉凝思科技的确权诉讼的诉讼请求即为请求法院确认登记在宫敏名下的凝思科技 21.05%股权为汤鑑宏所有并判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现已失效，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凝思科技为提起确权诉讼之目的安排工作人员将汤凡名下股权在工商登记层面变更至宫敏名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凝思科技在工商登记层面将汤凡名下股权变更至宫敏名下的合法性分析如下：

①行政责任角度

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第三条“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对象是凝思科技，宫敏作为法定代表人无需对此承担行政责任。

同时，上述工商变更事项的主要目的为还原凝思科技真实股权结构、解决少数股权问题，凝思科技不存在主观恶意，也未造成实际损失，且凝思科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在注销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因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侵占或欺诈的目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注销的凝思科技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有限，

宫敏作为原法定代表人无需对此承担行政责任。

②民事责任角度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中凝思科技以汤凡名义与宫敏签订转让协议，将工商登记记载于汤凡名下股权变更至宫敏名下，存在汤凡合法继承人主张本次转让无效进而要求宫敏承担侵权责任或相应民事赔偿的潜在法律风险。在侵权责任之诉中，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能主张：返还凝思科技股权或赔偿等额的现金，以及基于持有的股权可自凝思科技经营中获得的可得利益。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汤凡合法继承人主张宫敏构成侵权行为，应当证明其存在侵害权利的故意。本次股权转让宫敏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而是在无法与汤凡合法继承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力图通过确权诉讼方式解决凝思科技少数股权问题；同时，本次工商变更仅是对外具有公示效力的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登记信息的变更，凝思科技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也未损害凝思科技债权人等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且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时，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宫敏客观上不存在违法所得。因此，考虑民事诉讼对法律事实的高度盖然性标准，宫敏无侵占汤凡名下凝思科技 21.05%股权的主观意图和事实，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即使不考虑民事诉讼的高度盖然性标准，假设汤凡合法继承人未来就该次工商变更事项提起诉讼，且法院在极低可能下支持了汤凡合法继承人的侵权责任诉请：由于凝思科技已到期清算并合法合规注销，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股权价值与信托财产价值基本相当；根据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发布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应当具有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即按照有关协议或持有某种权益通常确定可获得的利益，因此，极端假设情形下的潜在侵权民事责任赔偿金额即以凝思科技注销时点凝思软件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计算可得分红收益，也不会超过“收入归入权”民事责任项下以凝思软件设立至凝思科技注销期间宫敏自凝思软件获得的工资、奖金以及凝思软件在上述期间取得的净利润为基

础计算的赔偿金额上限，且根据民事诉讼实务规定，两种潜在民事责任只能择一提出诉请，不重复叠加计算。

③刑事责任角度

本次工商变更中，宫敏的行为在主观上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相关股权对应财产已通过信托方式提存，没有对汤凡合法继承人造成实际财产损失，因此不符合侵占罪、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及盗窃罪等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

综上所述，凝思科技办理汤凡名下股权工商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宫敏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且宫敏不存在侵占汤凡名下凝思科技 21.05%股权的主观意图和客观事实，已故股东汤凡所持凝思科技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信托，不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即使极端假设情形下的潜在侵权民事责任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收入归入权”民事责任项下的赔偿金额上限。

2、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的合法性

(1) 关于转让的凝思科技股权权利的完整性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宫敏分别将其持有的凝思科技 315.50 万元出资、577.75 万元出资转让予凝思软件。转让完成后，宫敏在工商登记层面仍持有凝思科技 23%的股权，其中包括汤凡实际持有的 21.05%的部分，因此宫敏对于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的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未向凝思软件转让汤凡合法继承人所拥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 工商登记股东变更		2018 年 11 月，宫敏向 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 思科技 15.775%股权		2019 年 12 月，宫敏向 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 思科技 57.775%股权	
	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 结构	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 结构	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 结构
宫敏	96.550%	75.500%	80.775%	59.725%	23.000%	1.950%
汤凡（已故）	-	21.050%	-	21.050%		21.050%
胡贻志	3.450%	3.450%	-	-	-	-
凝思软件	-	-	19.225%	19.225%	77.000%	77.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自汤凡 2008 年入股以来的凝思科技公司章程，除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外，不存在对宫敏所持凝思科技股权对外转让的特别限制，该等股权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009 年凝思科技董事会根据马之华、汤鑑宏授权将凝思科技 22.3045% 的股权转授予宫敏，虽然宫敏未能在短期内支付该部分股权对价即偿还凝思科技 699.75 万元债务，但不会因此而影响凝思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法律有效性，且由上表可见，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的凝思科技股权，均已在转让前完成相应出资或对价（债务）的支付，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使凝思软件承接应付凝思科技债务的情形。

（2）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同时，收购前凝思科技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作出特别规定。自 2009 年以来虽然凝思科技股东长期努力，始终没有汤凡继承人凭借有效继承文件办理股权继承手续，汤凡继承人并非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确认的凝思科技股东，2018 年至 2019 年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时，凝思科技已无法与汤凡潜在继承人取得有效联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超过一年，因此即使汤凡继承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主张享有优先购买权，目前已过法定除斥期间，已丧失对上述凝思科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宫敏对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的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未向凝思软件转让汤凡合法继承人所拥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凝思软件收购凝思科技部分股东股权时，凝思科技已无法与汤凡潜在继承人取得有效联系，如汤凡继承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主张享有优先购买权，目前已过法定除斥期间，已丧失对上述

凝思科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合法有效。

3、风险应对措施

(1) 凝思科技 21.05%股权已通过信托提存

2022 年 1 月 10 日，凝思科技成立清算组，并依法履行了清算程序。2022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凝思科技注销。

在凝思科技注销清算过程中，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 EMS 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外报纸公告、告知或走访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尝试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凝思软件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宫敏或发行人均未收到汤凡合法继承人对前述清算注销安排的回应。

在注销清算过程中，凝思科技清算组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凝思科技清算财产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凝思科技净资产及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凝思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报告》，在清偿其他应付款、缴纳税费并由凝思软件按账面价值承接债权债务及固定资产后，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凝思科技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为 6,987.27 万元。

在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将货币资金分配给汤凡合法继承人，并按照凝思科技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加上凝思科技账面上无法确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收账款的总额计算向汤凡合法继承人分配的金额，实际分配财产计算基础高于经评估的凝思科技所有者权益。根据《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规定的分配方案，凝思科技向汤凡继承人分配现金金额为 1,712.05 万元（税前），向宫敏分配现金金额为 130.30 万元（税前），其他资产按账面价值 5,144.92 万元分配至凝思软件，并由凝思软件承接凝思科技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为进一步保护汤凡合法继承人的权益和实现隔离保护效果，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由清算组委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

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

综上所述，在凝思科技到期清算及注销过程中，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 EMS 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外报纸公告、告知或走访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尝试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凝思软件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在长期未取得汤凡继承人回应的情况下，亦已经通过设立信托并指定汤凡合法继承人为受益人的方式对汤凡遗产和汤凡合法继承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凝思科技的注销合法合规，分配给汤凡合法继承人剩余财产的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2）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凝思科技股权问题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一切潜在赔偿责任出具专项承诺

就发行人关于凝思科技历史沿革可能承担的一切潜在赔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源、宫惠已出具专项承诺：“一、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清算注销合法合规，如发行人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二、就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注销等事项，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税款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及时缴纳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三、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利用的现有资产、可调动资源及增信措施充足，能够覆盖在极端情形下的赔偿金额，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

即使就上述事项发生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1、汤凡合法继承人无权主张在凝思软件享有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集体和私人

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的股权是股东基于其对公司的出资而享有的投资性权利，股东通过合意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包括：原始取得，即实缴或认缴出资，以及继受取得，即受让股权。

股权同时具有人身性与财产性的双重属性，发行人系独立于凝思科技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汤凡及其合法继承人既未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或章程，也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认购或受让发行人的股份，且根据前述内容，宫敏对于向凝思软件转让的凝思科技的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未向凝思软件转让汤凡合法继承人所拥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因此汤凡合法继承人无权主张发行人股份权属，如发生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潜在民事赔偿责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实际控制人宫敏可能承担的潜在法律风险主要为民事赔偿责任风险，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利用的现有资产、可调动资源及增信措施可保证即使在极端情形下的赔偿金额也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偿付能力范围之内，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宫敏持有发行人 45.7202%股份，宫敏和持有公司 17.2244%股份的股东李明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中均采取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宫敏与李明源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宫敏的妹妹宫惠持有公司 2.9182%股份，宫敏与宫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亦为一致行动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8628%股份。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潜在民事赔偿责任具备偿付能力，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5.8628%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分散，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潜在民事赔偿责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3、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凝思科技成立于 2001 年，2009 年历史股东汤凡意外去世，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根据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的授权将其放弃支付对价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宫敏；其后，由于凝思科技持续沟通但一直未能取得汤凡继承人的股权继承文件，汤凡所持剩余股权无法确权，2018 年为通过确权诉讼方式解决该问题，凝思科技将汤凡名下股权先行工商变更登记至宫敏名下，并由宫敏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2022 年凝思科技经营期限届满注销清算，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

虽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凝思科技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同阶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行人、凝思科技、相关股东或中介机构通过包括法院专递邮件、法院公告送达、境内外报纸公告、境内外电话、境内外住址地走访、短信、电子邮件、EMS 等各种方式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注销清算、凝思软件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宫敏或发行人均未收到汤凡合法继承人对前述事项的回应。因此，不排除汤凡合法继承人未来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分配价值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乃至发行人提出潜在争议或诉讼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凡合法继承人未对前述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分配价值等相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假如未来发生争议或诉讼，在最不利情形下，司法机关可能以凝思软件设立至凝思科技注销期间，宫敏自凝思

软件获得的工资、奖金，甚至凝思软件在上述期间取得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汤凡合法继承人可继承的凝思科技股权比例认定对应的民事赔偿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汤凡合法继承人无权主张在发行人享有股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全部潜在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并具备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凝思科技相关事项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凝思科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宫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惠和李明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清算注销合法合规，如发行人因凝思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并与其他承诺方就上述赔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就凝思科技的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注销等事项，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税款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及时缴纳全部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三、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相关期间凝思科技银行流水等资料；

2、访谈凝思科技历史股东，确认相关出资/转让和持股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相关人员与汤鑑宏等汤凡相关人员的联系记录；
- 4、取得并查阅宫敏起诉凝思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海淀法院（2019）京0108民初56777号卷宗及判决书；
- 5、取得并查阅2010年至2013年期间汤鑑宏自凝思科技领取的关于汤凡所拥有凝思科技股权的历次分配及相关凭证；
- 6、查阅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文件，包括工商档案、清算方案、审计及评估报告、清算报告等文件，查阅凝思科技通过EMS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报纸公告、美国报纸公告通知汤鑑宏及汤凡其他潜在继承人的相关通知记录和相关公证文件，查阅信托合同、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存入信托账户相关文件；
- 7、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检索汤凡、汤鑑宏等相关人员信息；
- 8、取得并查阅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区椿树派出所出具的汤凡家庭户籍文件及汤凡、马之华死亡证明文件；
- 9、保荐机构聘请诉讼专项券商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股权问题所涉法律风险及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权问题所涉潜在赔偿的相关承诺；
- 11、拨打汤鑑宏国内手机号，查阅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期间与汤鑑宏尝试通话的记录，查阅以交费方式确认的机主信息；
- 12、电话访谈汤鑑宏母亲马之华生前北京住址地的租户，核实其与汤鑑宏的联络方式以及近期的联络情况；
- 13、实地走访汤凡生前住址地及小区物业，走访马之华生前住址地及所属社区居委会、派出所；
- 14、通过美国房地产交易网站Zillow、纽约州ACRIS系统、境外社交平台等渠道公开检索可能属于汤鑑宏家庭在美国名下房产及可能的联系方式，拨打汤鑑宏及其妻子多个美国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前往汤鑑宏名下纽约住址地实地走访，通过门禁系统留言；相关凝思科技注销材料、信托设立材料、海淀法院判决

书及访谈提纲等通过 EMS 寄送汤鑑宏纽约住址地，并通过北京精诚公证处进行公证；

15、对汤凡国内表亲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预约访谈，对方均未回应，查阅凝思科技注销清算期间与汤凡表亲通话的记录；

16、查阅并研究类似股权问题案例的监管审核情况、相关股权问题的诉讼判例；

1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调查或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18、取得并查阅凝思科技 2016 年至 2021 年、凝思软件 2016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明细，分析凝思软件设立以来至凝思科技注销前，凝思科技及凝思软件的主要业务及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事实，2009 年 3 月，凝思科技董事会成员根据汤凡母亲马之华、哥哥汤鑑宏的授权将汤凡持有的凝思科技 446.09 万元出资转让予宫敏的股权受让行为具有合理信赖之基础并已生效和完成；2018 年 9 月，凝思科技办理汤凡名下股权工商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宫敏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且宫敏不存在侵占汤凡名下凝思科技 21.05%股权的主观意图和客观事实，已故股东汤凡所持凝思科技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信托，不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即使极端假设情形下的潜在侵权民事责任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收入归入权”民事责任项下的赔偿金额上限。

2、宫敏对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的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未向凝思软件转让汤凡合法继承人所拥有的凝思科技股权；即使汤凡继承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主张享有优先购买权，目前已过法定除斥期间，已丧失对上述凝思科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宫敏向凝思软件转让所持凝思科技股权合法有效。

3、在凝思科技到期清算及注销过程中，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多种方式尝

试联系、通知汤凡潜在继承人，通过设立信托并指定汤凡合法继承人为受益人的方式对汤凡遗产和汤凡合法继承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凝思科技的注销合法合规，分配给汤凡合法继承人剩余财产的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同时，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关于凝思科技历史沿革可能承担的一切潜在赔偿责任出具兜底承诺，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股权同时具有人身性与财产性的双重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汤凡合法继承人无权主张发行人股份权属，如发生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潜在民事赔偿责任具备偿付能力，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8628%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潜在民事赔偿责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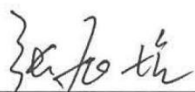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宫敏

宫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展培


石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